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60066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謝在郎

電話：049-2223844

電子信箱：lang@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疫字第10601160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貴會將農業設施種類之畜牧設施及養殖設施比照農作產銷設施及林業設施，其開發利用規模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稱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二、林業設施。三、自然保育設施。四、水產養殖設施。五、畜牧設施。六、休閒農業設施。七、綠能設施。」。
- 二、依據「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1條規定：「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三、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

方公尺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

四、經查「監督辦法」於103年12月25日修訂時增加「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顯知貴會苦民之苦之用心，惟其種類僅及於「農、林」尚未及於「漁、牧」，顯然將「漁牧業」摒除於農業範圍之外，視「漁牧」民眾為非「農民」、「漁牧」之經營非為「農業」，顯然對「漁牧業」有非公允。且既然連在一般認知坡度較陡之林業用地開發「林業設施」在該規定之規模以下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故「畜牧設施及養殖設施」之開發利用理應比照，在該規定之規模下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

五、依「監督辦法」之規定「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亦即在挖填土方平衡之下，其單一挖(填)方不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若以1公頃之土地計算其平均挖方不會超過10公分；若以0.5公頃之土地計算其平均挖方不會超過20公分。據此，若於山坡地開發利用畜牧設施其面積在1公頃以內之挖填土方不超過二千立方公尺者，其平均坡度應屬平緩，其開挖之規模亦小，對水土保持之影響也相對減少。

六、畜牧設施之經營，考量其土地成本及經營模式，目前已不宜並不易在地狹人稠之平地開發經營，惟台灣地區之山坡地面積比例為73%，故坡度平緩之山坡地宜農牧地自然成為畜牧設施業者之惟一選擇。

七、畜牧業者於山坡地範圍之開發利用成本，除了原有之農業設施設置費用外，因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需額外增加之費用計有：「撰寫水土保持計畫(技師簽證)費、鑽探費、測